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安排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魏 臻 吴 娜

2023 年 12 月 28 日